

名稱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01 月 07 日

去規類別 行政 > 財政部 > 賦稅目

摘錄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產製及進口特種貨物或銷售特種勞務，均應依本條例規定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第 2 條

本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項目如下：

- 一、房屋、土地：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
- 二、小客車：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且每輛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三百萬元者。
- 三、遊艇：每艘船身長達三十點四八公尺者。
- 四、飛機、直昇機及超輕型載具：每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三百萬元者。
- 五、龜殼、玳瑁、珊瑚、象牙、毛皮及其產製品：每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但非屬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不包括之。

六、家具：每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本條例所稱特種勞務，指每次銷售價格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入會權利，屬可退還之保證金者，不包括之。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房屋、土地、特種勞務，分別指：

- 一、房屋、土地：銷售坐落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
 - 二、特種勞務：銷售在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特種勞務。
- 本條例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產製，指產製廠商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特種貨物及勞務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持有期間，指自本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計算至本條例施行後訂定銷售契約之日止之期間。

第 4 條

銷售時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特種貨物，納稅義務人為原所有權人，於銷售時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規定之特種貨物及特種勞務，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納稅義務人及課徵時點如下：

- 一、產製特種貨物者，為產製廠商，於出廠時課徵。
- 二、進口特種貨物者，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於進口時課徵。
- 三、免稅特種貨物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之特種貨物者，為拍定人、買受人或承受人，於拍賣或變賣時課徵。
- 四、免稅特種貨物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或貨物持有人，於轉讓或移作他用時課徵。
- 五、銷售特種勞務者，為銷售之營業人，於銷售時課徵。

第 5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特種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一、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並有自住事實，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
 - 二、符合前款規定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購買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致共持有二戶房地，自完成新房地移轉登記之日起算一年內出售原房地，或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出售新房地，且出售後仍符合前款規定者。
 - 三、銷售與各級政府或各級政府銷售者。
 - 四、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
 - 五、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移轉者。
 - 六、銷售因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
 - 七、營業人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者。
 - 八、依強制執行法、行政執行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強制拍賣者。
 - 九、依銀行法第七十六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處分，或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處分者。
 - 十、所有權人以其自住房地除改建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銷售者。
 - 十一、銷售依都市更新條例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分配取得更新後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者。
 - 十二、確屬非短期投機經財政部核定者。
- 本條例修正施行時，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前項第十二款規定。

第 6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特種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一、供作產製另一應稅特種貨物者。
 - 二、運銷國外者。
 - 三、參加展覽，於展覽完畢原物復運回廠或出口者。
 - 四、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或研究機關，依其設立性質專供教育、研究或實驗之用，或專供參加國際比賽及訓練之用者。
-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特種貨物，專供研究發展、公共安全、緊急醫療救護、或災難救助之用者，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特種貨物，非供自用者，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第二章 稅率及稅基

第 7 條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稅率為百分之十。但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特種貨物，持有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

第 8 條

納稅義務人銷售或產製特種貨物或特種勞務，其銷售價格指銷售時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在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但本次銷售之特種貨物及勞務

第 22 條

納稅義務人短報、漏報或未依規定申報銷售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特種貨物，除補徵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三倍以下罰鍰。

第 23 條

納稅義務人短報、漏報或未依規定申報銷售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特種貨物，其納稅義務人處有三倍以下罰鍰；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特種貨物出廠。二、免稅或進口特種貨物，未經補稅，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三、進出口特種貨物，未經補稅，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四、其他逃漏稅事實。

第六章 附則

第 24 條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為國稅，由財政部主管稽徵機關稽徵之。前項稅課收入，循預算程序用於社會福利支出；其分配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 26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